

Khlaifia and Others v. Italy

(拘留待遣返移徙者之正當程序、拘留條件與救濟途徑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6/12/16 之裁判*

案號：16483/12

楊雅雯** 節譯

判決要旨

1. 義大利用以拘留非正規移徙者之規定有欠精確，立法上的模稜兩可導致未經正式行政決定卻事實上剝奪人身自由的情況，即便是在移民危機的脈絡下，拘留非正規移徙者卻不受司法監督，仍有悖於公約第 5 條的目標：亦即確保無論何人都不能被恣意地剝奪人身自由。

2. 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凡遭逮捕者，須及時以其可理解的、簡單而非技術性語言，告知其人身自由遭剝奪的基礎法律依據及事實理由，令其得以根據同條第 4 項規定，向法院爭執該措施的合法性。本案在未告知受拘留者，其人身自由遭剝奪的原因的情況下，受拘留者針對拘留提出異議的權利，已失去一切有效的實質內容。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3. 禁止非人道及侮辱待遇的禁令是絕對的，即便在公共緊急狀態，或是在最艱難的情境下，例如打擊恐怖主義，均不得損抑該禁令。然而，不當對待必須達到最起碼的嚴重性，才會落入第 3 條的範疇。為審酌拘留條件是否已構成公約第 3 條意義下之「侮辱」待遇，極度缺乏監室空間是非常重要的考量面向。不過，本案原告可以在收容中心的範圍內自由走動、以電話和外界溝通、購物，以及與人道組織及律師接觸，其在中心內享有之移動自由，部分緩解該中心因超收所致的侷限。且原告待在收容中心之期間很短，亦非處於未成年、老年、有醫療需求或尋求庇護等脆弱處境，故本案情形未達第 3 條規定的嚴重性，不構成侮辱待遇。

4. 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並不保障在任何情況下都有獲得個人面談的權利，但如果每個外國人都有切實和有效的可能性，提出反對其驅逐的論據，而被告國機關以適當方式審查這些論據，則可能滿足該規定之要求。

5. 當原告並不主張有違反公約第 2 條或第 3 條所保障權利之真實風險時，國家所提供之救濟途徑，儘管欠缺自動停止執行遣送處分之效力，仍不構成公約第 13 條之違反。

涉及公約權利

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4 項、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第 13 條

事 實

1.-50. 本案涉及三名突尼西亞（Tunisia）國民，在「阿拉伯之春」抗議風起雲湧時，分別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原告之一 Saber

Ben Mohamed Ben Ali Khlaifia)、同年月 17 日(原告之二及之三, Fakhreddine Ben Brahim Ben Mustapha Tabal 及 Mohamed Ben Habib Ben Jaber Sfar) 試圖以簡陋船筏登陸義大利,但他們的船舶在海上即遭到義大利海防攔截,並分別於 17、18 日被送到蘭佩杜薩(Lampedusa) 島上,位於 Contrada Imbriacola 之初步收容與協助中心(Centro di Soccorso e Prima Accoglienza, 下稱 CSPA),在中心內進行簡單的醫療,主管機關查驗其身分。義大利政府主張此時他們為每位移徙者(migrant)填寫個別的「資訊單」,但原告否認政府之陳述。

原告聲稱該中心環境過度擁擠、環境骯髒、睡眠與飲食條件糟糕、隨時受警察監視、且無從與外界聯繫。9 月 20 日,CSPA 發生所收容之移徙者群起抗爭事件,CSPA 因此部分遭火焚燬,原告在當天被轉往體育館過夜。21 日清晨原告與其他移徙者避開警方監控,脫逃至蘭佩杜薩村,在當地參與大約有 1,800 名移徙者組織之上街示威遊行。警察中止抗議活動,將原告帶回收容中心,再帶至蘭佩杜薩機場,飛往巴勒摩(Palermo)。9 月 22 日,原告被帶往停泊於港口之船隻,原告之一被安置在文森輪(Vincent),其上約有 190 名受收容人,原告之二及之三則安置於奧達士輪(Audace),其上約有 150 名受收容人。原告們在船上被收容了 5 至 7 日,他們聲稱自己被拘留在船上過度擁擠的休息區內、須睡在地板上、上洗手間受到限制、一天只能上甲板幾分鐘。他們也聲稱遭到警察辱罵與不當對待、且未收到任何有關機關所發出的官方訊息。

2011 年 9 月 27 日,原告之二及之三被帶到巴勒摩機場等待遣返回突尼西亞;29 日,原告之一,亦同。在上機之前,突尼西亞領事館人員在場,原告聲稱領事館人員只根據義大利與突尼西亞在 2011 年 4 月所簽訂的協議,紀錄他們的身分。另一方面,義大利政府提出 2011 年 9 月 27 及 29 日簽發給原告的二份拒絕入境

令。入境令的內容大致一樣，以義大利文書寫，翻譯成阿拉伯語，其大意为阿格里真托(Agrigento)省之警察首長鑑於外國人逃避國境管制而進入領土，且無 1998 年第 268 號立法令第 10 條第 4 項所述情形（即申請政治庇護、提供難民身分或基於人道事由而採取的暫時保護措施），應拒絕此人入境並令其遣返，如有異議得於此令送達後 6 日內向阿格里真托治安法庭提起爭訟，但爭訟程序無論如何均無停止本令執行之效果。上述每份命令亦附有標示同日、義大利文撰寫、阿拉伯文翻譯之送達證明，但送達記錄之簽名欄記載原告拒絕受領。原告之一抵達突尼西亞機場即被釋放。

本案原告主張他們被關在收容中心，已違反他們受公約第 3 條及第 5 條保障之權利。他們同時爭執其受到集體驅逐，而此係公約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所禁止。此外，他們所受的驅逐處分，在義大利法之下欠缺有效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其基本權利。2015 年 9 月 1 日本院第 2 庭（the Second Section）判決本案有公約第 5 條第 1、2、4 項之違反，文森輪及奧達士輪上之拘留條件未違反公約第 3 條規定，但 CSPA 之條件則有違第 3 條規定，亦有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與公約第 13 條連同第 3 條、及連同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之違反。義大利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上訴至大法庭，2016 年 2 月 1 日大法庭准其上訴。

本案除兩造之陳述外，亦有 4 個組織提交書面意見，分別為法國難民權利聯盟（the Coordination Française pour le droit d'asile, French coalition for the right of asylum）、麥吉爾大學人權與多元法律中心（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Legal Pluralism of McGill University，下稱麥吉爾中心）、AIRE 中心（the AIRE Centre）、以及歐盟難民及流亡事務高峰會（the European Council on Refugees and Exiles, 下稱 ECRE）。

此外，二則他案訴訟程序，與本案背景事實有關：首先是 2011 年 9 月 20 日之後，數個反種族主義團體就移徙者在船上所受到的待遇，提出濫用權力及非法逮捕之刑事指控。巴勒摩初步調查法官（*guidice per le indagini preliminari*）於 2012 年 6 月 1 日判決駁回上開指控。法官強調將移徙者留置在 CSPA，是為了在必要期間內，提供他們住宿、協助與照應其衛生需求，在 CSPA 中移徙者可以獲得法律協助，也可以獲知有關申請庇護之程序。把移徙者送到船上，是出於事態所須，因 2011 年 9 月 20 日一群突尼西亞人縱火攻擊 CSPA，導致該中心無法使用，隔天在港邊又發生當地人與外國人之衝突，主管機關不得不立即安排移徙者到其他地方，包括送到船上，此一安排並不該當於非法逮捕，主管機關亦無違法之意圖（*malicious intent*）。至於移徙者主張他們所受到的待遇有害健康，法官經調查後認為船上沒有任何人提出庇護申請，那些曾在 CSPA 提出庇護申請者或處境脆弱之個人，都被轉送到其他中心；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則已被暫時安置，亦無懷孕婦女被送到船上。船上的移徙者都獲得醫療協助、熱水、電力、餐點和熱飲。此外 2011 年 9 月 25 日媒體報導某國會議員曾從巴勒摩港登船，觀察到移徙者健康良好、生活條件不惡。雖有照片顯示某移徙者雙手受縛，但法官認為這是為了防止該人自傷的必要措施。基於以上觀察，法官認定並無刑事不法的情形。

其次，另有二位移徙者（非本案當事人）曾就拒絕入境令向安格里真托治安法庭提出爭訟，2011 年 7 月 4 日及 10 月 30 日之二則判決中，該法庭撤銷系爭拒絕入境令。法官認為當事人在 5 月 6 日及 9 月 18 日被發現在義大利境內，但系爭令卻是在 5 月 16 日與 9 月 24 號簽發。雖然 1998 年第 286 號立法令並無未規定此種命令須在一定時程內發出，法官認為本質上涉及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必須在查驗非法移徙者之身分後，合理之短時間內採取，否則會導致移徙者在欠缺主管機關附理由之正式決定的情況下，遭

到事實上的拘留，從而違反公約之規定。

最後，一些組織分別在不同時期調查了相關拘留條件，包括：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於2011年4月21日發表「國際特赦組織於研究訪視蘭佩杜薩及米內奧（Mineo）之發現與對義大利政府之建議」。再者，歐洲理事會之議會（the Council of Europe's Parliamentary Assembly（PACE））設立了「非正規移徙者、尋求庇護者與難民大規模抵達南歐海岸之特別小組委員會」（Ad Hoc Sub-Committee on the large-scale arrival of irregular migrants, asylum-seekers and refugees on Europe's southern shores，下稱PACE特設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5月23及24日參訪蘭佩杜薩，同年9月30發表報告。最後，2009年2月11日義大利參議院人權特別委員會參訪蘭佩杜薩之CSPA，2012年3月6日特別委員會批准「義大利監獄、收容與拘留中心人權狀況」之報告。

判決理由

I. 程序異議

51. 義大利政府在2013年7月9日對分庭就[公約人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所提出之補陳書狀中，第一次提出國內救濟途徑尚未窮盡的異議，因為原告未曾針對拒絕入境令，於義大利司法機關提出爭訟。

52. 分庭認為義大利政府已因違反禁反言（estopped），而不得提出國內救濟途徑尚未窮盡的異議。分庭指出根據法院規則第55條規定，關於訴不合法之請求，對造須在異議之性質與情況許可範圍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see *N.C. v. Italy* [GC], no. 24952/94, § 44, ECHR 2002-X）。在本案中，政府在2013年9月25日就訴訟要件

與本案爭點的陳述，對於原告是否用盡救濟途徑一事，未明確提出異議。對原告未能就拒絕入境令提出爭訟這點，只見諸於有關損害賠償的補陳書狀中。分庭亦指出，政府未對此一延誤，提供任何解釋，也沒有例外情況能夠使其免於及時異議本案可否受理之義務（見分庭判決第 38 和 39 段）。

53. 就此，大法庭認為分庭見解應予維持。大法庭更指出，在訴訟中，政府未說明有何阻礙，使其無從在 2013 年 9 月 25 日有關訴訟要件與本案爭點的訴狀中，指出原告未就拒絕入境令提出爭訟一事。

54. 從而，應可認定政府不得再提出國內救濟尚未窮盡的論點。

II. 指摘有違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一節

55. 原告訴稱其人身自由係以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方式遭到剝奪，該項規定如下：

- 「1. 人人有權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除於下列情況並依法定程序外，任何人不得被剝奪其自由：
 - (a) 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宣判，而對其合法拘留；
 - (b) 因違反法院之合法命令，或為確保法定義務之履行，而對其合法逮捕或拘留；
 - (c) 在合理懷疑其涉嫌犯罪，或合理地為防止其犯罪或防止其犯後脫逃時，為將其送交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而對其合法逮捕或拘留；
 - (d) 為教育監督目的，而依合法命令拘留未成年人，或為將其送交至主管機關，而對其合法拘留；
 - (e) 為防止傳染病之散布、或因其精神障礙、酗酒、藥物成癮或遊蕩，而對其合法拘留；

- (f) 為防止其未經許可而入境，或為遞解出境或引渡，而對其合法逮捕或拘留。」

A. 分庭判決

56. 分庭首先認定，原告被剝奪依公約第 5 條第 1 款享有之人身自由。原告指控其被禁止離開 CSPA 以及船隻文森輪和奧得賽輪，就此[雙方]無爭執（見分庭判決第 46 至 51 段）。

57. 分庭認為，對原告人身自由之剝奪，屬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所規範的範圍。但是，此一人身自由剝奪，欠缺義大利法上之依據。就此，分庭指出，義大利法未規定拘留 CSPA 中的移徙者。此外，巴勒摩初步調查法官在 2012 年 6 月 1 日的決定中指出，阿格里真托警察機關只登記了在 CSPA 中之移徙者的身分，而未下令將其拘留。分庭解釋說，參議院特別委員會和 PACE 特設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證實義大利實務上對拘留者處以事實上之拘留（*de facto* detention）。義大利和突尼西亞於 2011 年 4 月達成的協議，並不為相關人所知，協議的法律效果因此不具可預見性。因此分庭無從確認，該協定已針對恣意性之防止，提供足夠的保障。鑑於上述，分庭的結論是，對原告人身自由之剝奪，非屬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合法」剝奪，本案已有違該條項之規定（分庭判決第 66 至 73 段）。

B. 義大利政府爭執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於本案之適用性

1. 兩造之陳述（略）

2. 第三方之參與（略）

3. 本院之判斷

(a) 本院案例法所確立之原則

64. 本院重申，第 5 條第 1 項係關乎個人身體自由之保護，其旨在確保任何人之人身自由，均不應遭恣意剝奪（see *Medvedyev and Others v. France* [GC], no. 3394/03, § 73, ECHR 2010）。由第 4 號議定書第 2 條規定觀之，剝奪人身自由與限制行動自由之間，只是程度或強度有別，而非性質（nature）或實質上（substance）之差異。雖然有時剝奪或限制之別的判斷確實不易，而邊緣案件是純粹見解的問題，本院卻無從迴避決定究屬剝奪或限制，並依此判定公約第 5 條有無適用餘地（see *Guzzardi v. Italy*, 6 November 1980, §§ 92-93, Series A no. 39）。為確定個人之人身自由是否遭到剝奪，必須由其具體情況出發，並須完整考慮各種條件，例如系爭措施的類型、期間、影響和執行方式（see *Amuur v. France*, 25 June 1996, § 42,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II, and *Stanev v. Bulgaria* [GC], no. 36760/06, § 115, ECHR 2012）。

(b) 上開原則在本案中之適用

65. 本院首先指出，政府承認義大利主管機關對位於 Contrada Imbriacola 之 CSPA 進行監控（見前揭第 59 段），亦不爭執原告關於他們被禁止離開該中心和文森輪及奧達士輪的指控（見前揭第 62 段）。

66. 此外，一如分庭，本院指出 PACE 特設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9 月 30 所發表的報告第 54 段（見本判決第 49 段）發現，「儘管有關當局聲稱突尼西亞人不是受拘留人，因為他們不住在牢房裡，……但在 Cotrada Imbriacola 中心他們身處的條件，近似於拘留和人身自由受剝奪」。報告亦指出，移徙者「實際上……遭囚禁，且無從請求法官提審」（見報告第 54 至 55 段）。

67. 參議院特別委員會的報告中也有類似觀察（見本判決第 35 段），其中提到被安置在蘭佩杜薩收容中心的移徙者受「延長期

間之拘禁」、「無法與外界溝通」及「欠缺行動自由」。

68. 在法庭上，被告政府沒有提出任何資料，足以質疑此二獨立機構之調查結果，其中之一的參議院特別委員會，還是被告國自己的機關。政府也未提供任何資訊顯示原告得自由離開位於 Contrada Imbriacola 之 CSPA。相反地，原告的說法似有以下事實之佐證——而政府對此一事實不爭執，即原告於 2011 年 9 月 21 日設法避開警方監控，抵達蘭佩杜薩村，他們被警察攔住，帶回收容中心（見本判決第 14 段）。這表明原告係非自願地被關押在 CSPA（see, *mutatis mutandis*, *Stanev*, cited above, §127）。

69. 類似的考慮也適用於文森輪和奧達士輪，根據政府的主張，其被視為「CSPA 的自然延伸」（見前揭第 58 段）。法院在檔案中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原告當時可以下船，即便船舶停泊於巴勒摩港時亦然。

70. 最後，本院指出，第一位原告在 CSPA 和船上遭拘留之期間約 12 天，第二及第三位約 9 天，非屬輕微。

71. 鑑於上情，本院認為，國內法對於原告所受拘留的分類，不能改變加諸於原告之限制措施的性質（see, *mutatis mutandis*, *Abdolkhani and Karimnia*, cited above, §§ 126-127）。再者，即便如被告政府所主張之事實，主管機關的目標是協助原告、確保其安全（見前揭第 58 至 59 段），公約第 5 條亦不因之不適用。保護措施、或為當事人之利益所採取之措施，仍可能界定為人身自由之剝奪。本院觀察到，第 5 條第 1 項在第 (d) 項中規定得「為教育監督目的，而依合法命令拘留未成年人」（see, for example, 略），在第 (e) 項中規定得「因其精神障礙、酗酒、藥物成癮或遊蕩，而對其合法拘留」（see, for example, 略）。

72. 鑑於主管機關對原告所加諸之限制，本院認為原告之人身自由遭到第 5 條意義下之剝奪，因此第 5 條適用於 Contrada Imbriacola 之 CSPA，以及文森輪和奧達士輪的情形。

73. 由此可見，本院本質上(*ratione materiae*)有管轄權，審理原告基於第 5 條所提出的爭議，被告政府就此之異議應予駁回。

C. 實體爭點

1. 兩造陳述 (略)

2. 第三方參與 (略)

3. 本院之認定

(a) 本院案例法所確立之原則

88. 本院重申，第 5 條所包含之基本人權，即保護個人免於遭受國家對其人身自由權恣意之侵害。第 5 條第 1 項第 (a) 至 (f) 款規定詳盡羅列出允許剝奪個人人身自由之理由。除非人身自由之剝奪符合各該事由之一，否則即不合法。此外，這些例外須採狹義解釋，始符該條確保無人遭受恣意人身自由剝奪之目的 (see, among many other authorities, 略)。

89. 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所定之例外之一，即是允許國家在移民脈絡中，控制外國人的人身自由 (see, 略)。

90. 第 5 條第 1 項第 (f) 項不要求拘留須可合理地認定為必要措施 (reasonably considered necessary) 方可為之，例如為防免犯罪或逃跑。但根據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後段，人身自由之剝奪僅在進行驅逐或引渡程序時才是正當的。如果程序未「謹慎」 (“due diligence”) 行使之，則其拘留即不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所許（see *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cited above, § 164）。

91. 人身自由之剝奪亦須「合法」（“lawful”）。當拘留之「合法性」有疑，包括「法定程序」（“a procedure prescribed by law”）是否受到遵守的問題，公約基本上指向國內法，規定應遵守國內法所定之實體及程序規則的義務，但加上任何人身自由之剝奪皆應符合公約第 5 條目的之要求，即保護個人免於恣意性（see, 略）。在規定任何人身自由之剝奪均須「按法定程序」執行時，第 5 條第 1 項主要要求，任何逮捕或拘留均須有國內法上之法律依據。但是，公約之用語不僅指向國內法，亦關乎法律的品質，要求法律合於法治原則（rule of law），這是公約所有條款所蘊含的固有概念（see *Amuur*, cited above, § 50, and *Abdolkhani and Karimnia*, cited above, § 130）。

92. 就以上最後一點，法院強調，涉及人身自由之剝奪時，滿足法律確定性之一般原則尤為重要。因此，國內法務須明確定義人身自由剝奪之條件，法律之適用係可預見，俾其合於公約所定之「合法性」標準，該標準要求所有法律能精確到，使行為人（必要時在適當建議下）在具體情況下，能合理預見特定行為之可能後果（see, 略）。

(b) 上述原則在本案中之適用

(i) 應適用之規則

93. 本院首先必須決定，對於原告之人身自由剝奪，是否有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合理事由。由於此一容許剝奪個人人身自由之事由清單是窮盡列舉的，人身自由之剝奪若不符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任一款規定，必然違反第 5 條（特別參前揭第 88 段所引用之案例法）。

94. 被告政府主張原告不是在等待驅逐或引渡，其認為本案事實不屬於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所定「為防止其未經許可而入境……而對其合法逮捕或拘留」或對其「遞解出境或引渡」之程序正在審理中（見前揭第 81 段）。但被告政府卻未指出在原告案件中之人身自由剝奪，究係依第 5 條之何款規定所為。

95. 原告則認為，他們的人身自由之所以遭到剝奪，目的是「為防止其未經許可而入境」義大利（見前揭第 74 段）。

96. 無論被告政府之陳述及其對遣返原告在國內法上之定性為何，本院一如分庭，將認定本案原告所遭受之人身自由剝奪，落入第 5 條第 1 項第 (f) 款之範疇（see, *mutatis mutandis*, *Čonka v. Belgium*, no. 51564/99, § 38, ECHR 2002-I）。就此，本院認為原告已入境義大利，而對他們所發的拒絕入境令（見本判決第 19 段）已明確敘明其係藉由躲避國境管制而入境該國，因此是非法入境。此外，為了查驗其身分及將其遣返所採用的程序，顯然是為了處理這種非法入境的狀況。

(ii) 是否有法律依據

97. 接下來則須確定對於原告之拘留，在義大利法上是否有法律依據。

98. 兩造所不爭執的是，只有「有關移徙者條例與外國人身分規則之合併條文」第 14 條（1998 年第 286 號立法令，見本判決第 33 段）授權警察署長下令「在絕對必要的期間內」拘留移徙者。但該規定僅適用於無法立即將被遣返人移送至邊境、或拒絕入境措施無法立即執行的情況，因為有必要對外國人提供協助、進一步查驗身分、等待旅行文件或可提供服務的運送人，這一類的移徙者因此被安置在身分識別與遣送中心。但是，被告政府自己也已承

認，將原告安置在身分識別與遣送中心中的法律條件不成就，因此他們未被拘留在此種設施中（見前揭第 81 段）。

99. 從而 1998 年第 286 號法令第 14 條不是剝奪原告人身自由之法律依據。

100. 本院接著轉向以下問題：能否在 1998 年第 286 號法令第 10 條中找到剝奪人身自由之法律依據（見本判決第 33 段）。該條係規定，針對得以公共援助為由暫時居住在義大利之外國人（及其他類別之外國人），拒絕其入境並將之遣返。本院未發現，該條提及可能針對相關移徙者執行之拘留或其他相當於剝奪人身自由之措施，而被告政府也確實對此無異議。

101. 在此一狀況下，本院不認為上述第 10 條規定會構成拘留原告之法律依據。

102. 倘被告政府認為將原告拘留在蘭佩杜薩島上之法律依據，是義大利和突尼西亞於 2011 年 4 月所達成之雙邊協議（見前揭第 83 段），本院首須指出，該協議尚未全文公開。因此，原告無從獲知該協議而預見其適用之效果（尤其參見前揭第 92 段引用之判例）。此外，2011 年 4 月 6 日在義大利內政部網站上所發布之新聞稿，僅提及加強邊境管制，以及以簡化程序立即遣返突尼西亞國民之可能性（見本判決第 37 至 38 段），但卻未提及可能的行政拘留或相關程序。

103. 本院也注意到，在被告政府要求轉呈給大法庭之附件中，首次提出與突尼西亞另一項雙邊協定的外交口頭照會（*note verbale*），該協定早於 2011 年 4 月之協議，而可追溯至 1998 年（見本判決第 40 段）。即使此協議似乎不是適用於原告的那份協議，

本院仍檢視了此份外交口頭照會，但從中未發現提及非正規移徙者可能遭受人身自由剝奪措施的案例。該照會之第 2 章第 5 點僅表明可在法院辦公室或有關人士所合法居住的收容中心或醫療機構進行面談，並無進一步說明。在這種情況下，很難理解少量有關義大利與突尼西亞在不同時間點所達成協議的資訊，如何可能構成對原告拘留之明確而可預見的法律基礎。

104. 本院進一步指出，對原告之拘留欠缺義大利法上之基礎，業由參議院特別委員會之報告證實（見本判決第 35 段）。特別委員會指出，留在蘭佩杜薩中心之期間，原則上本應限制在查驗移徙者身分及其入境義大利之合法性所必須的時間內，有時卻延長到超過 20 日，「而未對受拘留人之法律地位有任何正式決定」。特別委員會認為，這種不提供「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的長期拘禁導致「緊張局勢加劇」。亦應注意的是，PACE 特設小組委員會明確建議義大利主管機關「釐清在蘭佩杜薩收容中心事實上拘留的法律依據」，特別是關於突尼西亞人，他們應「僅依法定程序，行政拘留非正規移徙者，並經司法機構授權，且定期接受司法審查」（見 2011 年 9 月 30 日發表之報告§92，(vi) 及 (vii)，援引於本判決第 49 段）。

105. 有鑑於義大利之法律狀況及上述考慮，本院認為，被安置 CSPA 中之個人，因 CSPA 被官方視為收容設施而非拘留中心，而不能受惠於適用在身分識別與遣送中心安置之法律保護，亦即須經行政決定確認，並交由治安法庭審查。被告政府不主張對原告曾採取此種行政決定，而巴勒摩初步調查法官在 2012 年 6 月 1 日的決定中指出，阿格里真托警察局只登記待在 CSPA 之移徙者，未下令將其留置，將移徙者移送到船上時的情況亦同（見本判決第 25 至 26 段）。因此，原告不僅欠缺明確可知之法律依據而被剝奪人身自由，而且他們也無法享受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的

基本保障。例如義大利憲法第 13 條規定（見本判決第 32 段），任何人身自由之限制均須基於司法機關附理由之決定，而在例外之必要緊急情況下，警察機關所採取之任何臨時措施須由司法機關於 48 小時內確認。由於原告之拘留未經任何司法或行政決定確認，他們因此被剝奪了重要之保障。

106. 準此，本院認為適用於拘留非正規移徙者之規定有欠精確。立法上的模稜兩可導致了許多事實上剝奪人身自由的情況，即便是在移民危機的脈絡下，留置在 CSPA 即不受司法監督的事實，仍有悖於公約第 5 條的目標：亦即確保任何人都不能被恣意剝奪人身自由（see, among many other authorities, *Saadi*, cited above, § 66）。

107. 這些考慮足使本院認定，對於原告人身自由之剝奪，不符法律明確性之一般原則，且與保護個人免受恣意侵害之目的不符。因此不能視為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合法」拘留。

108. 從而，本案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III. 指摘有違公約第 5 條第 2 項一節

109. 原告指稱，他們滯留於義大利期間，未與義大利當局有過任何形式的溝通。

他們的依據是公約第 5 條第 2 項，其內容如下：

「2. 對被逮捕人應及時（promptly）以其所理解之語言，通知其遭逮捕之原因，及對其任何之指控。」

A. 分庭判決

110. 分庭指出，原告很可能已被告知其為非法移徙者的身分，

但認為僅獲知是否為合法移徙者的基本資訊，尚未滿足公約第 5 條第 2 項的要求，根據該條規定，必須告知當事人被剝奪人身自由的法律上及事實上原因。分庭進一步指出，義國政府從未對原告發出內含上述訊息的正式文件。此外，拒絕入境令並未提及拘留原告，而且顯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及 29 日才分別發出，而原告於 9 月 17 日和 18 日就已被送入 CSPA，足見不符第 5 條第 2 項「及時」向他們提供資訊的要求。分庭因此而論結，認為義國政府違反上開條項之規定（見分庭判決第 82 至 85 段）。

B. 兩造陳述（略）

C. 第三方參與（略）

D. 本院之認定

1. 本院案例法所確立之原則

115. 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如下之基本保障：任何遭逮捕之人，均應知其人身自由為何遭到剝奪。這項規定是第 5 條所定的保護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凡被逮捕者，必須以其可理解的、簡單而非技術性語言，告知其人身自由遭到剝奪的基礎法律依據及事實理由，令其得以根據同條第 4 項規定，向法院就該措施的合法性提出異議（see *Van der Leer v. the Netherlands*, 21 February 1990, § 28, Series A no. 170-A, and *L.M. v. Slovenia*, cited above, §§ 142-43）。雖然必須「及時」傳達上述資訊，但執行逮捕的警官，不必在逮捕當下傳達全部完整內容。所傳達的資訊內容是否完整及時，應依個案的個別情況加以評估（see *Fox, Campbell and Hart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30 August 1990, § 40, Series A no. 182, and *Čonka*, cited above, § 50）。

116. 此外，本院認為，及時資訊的要求，意義不侷限於刑事

領域內，而有超出刑事領域的自主意涵（see *Van der Leer*, cited above, §§ 27-28, and *L.M. v. Slovenia*, cited above, § 143）。

2. 上述原則在本案中之適用

117. 本院認為，如前所述，根據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拘留原告之舉在義大利法律中並無明確可得之法律依據（見前揭第 93 至 108 段）。在此情況下，本院無法理解有關機關如何能告知聲請人其自由遭剝奪的法律原因，並就此提供他們足夠的資訊，讓他們能向法院就拘留原因提出異議。

118. 當然，原告很有可能知道他們是非法入境義大利。正如分庭所言，從本質上說來，他們這趟旅程乘坐簡陋船筏（見本判決第 11 段），又沒有申請入境簽證，表示他們試圖規避移民法。此外，PACE 特設小組委員會指出，委員會成員與突尼西亞人談過，對方「完全知道他們是非法進入義大利領土」（見本判決第 49 段所引述之 2011 年 9 月 30 日報告第 56 段）。最後，沒有理由反駁政府所說：島上的警官在口譯員和文化協調員的協助下，已經以原告理解的語言告知他們是以「公共援助」為由，暫時獲准進入義大利，可能很快就會被遣返（見前揭第 113 段）。然而，無論是移徙者的法律身分，或可能採行的遣返措施，這些資訊皆不能滿足移徙者應得知其人身自由受剝奪的法律依據的要求。

119. 類似考量也適用於拒絕入境令。本院審查這些文件（見本判決第 19 段），但未見其中提及原告之拘留，或採取該措施的法律和事實理由。這些命令僅表明移徙者「藉由逃避邊境管制進入國境」，將遭到遣返。

120. 另應指出，雖然原告已各於 2011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被安置在 CSPA，拒絕入境令卻顯然遲至 9 月 27 日和 29 日才送達聲

請人（見本判決第 19-20 段）。因此，即便假設拒絕入境令上載有關於拘留之法律依據的資料（這並非事實），無論如何也難以滿足及時性的要求（see, *mutatis mutandis*, *Shamayev and Others v. Georgia and Russia*, no. 36378/02, § 416, ECHR 2005-III, and *L.M. v. Slovenia*, cited above, § 145，其中本院認定，就第 5 條第 2 項之目的而言，4 天之間隔超過了「及時」的時限）。

121. 最後本院指出，除拒絕入境令外，政府沒有提出任何能滿足公約第 5 條第 2 項要求的文件。

122. 上述審酌已足論結，本案有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IV. 指摘有違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一節

123. 原告聲稱，他們從未能挑戰對其人身自由予以剝奪的合法性。

他們的依據是公約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內容如下：

「人身自由因逮捕或拘留而遭剝奪者，均有權提起訴訟，由法院迅速決定拘留之合法性，法院如認拘留不合法，應令其釋放。」

A. 分庭之判決

124. 分庭判定，因原告未受告知其人身自由遭剝奪的理由，因此原告就人身自由之剝奪合法與否獲得裁判的權利，已失去有效的實質內涵。慮及於此，已足使分庭認定公約第 5 條第 4 項遭到違反。分庭進一步指出，拒絕入境令並未提及拘留原告的法律或事實依據，而且是在他們搭機遣返之前不久，因此是在對原告的人身自由剝奪接近尾聲時，才告知他們這些命令。因此，即使假定他們向治安法庭針對拒絕入境令所提之爭訟，可以視之為對拘留合

法與否的間接審查，但是這樣的爭訟也是到了為時已晚時，才能提出（見分庭判決書第 95 至 98 段）。

B. 兩造陳述（略）

C. 本院之判斷

1. 本院案例法所確立之原則

128. 本院重申，第 5 條第 4 項賦予受拘留人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審查程序性和實體性的條件是否受到遵守，這些條件對於公約所稱之剝奪自由的「合法性」而言，是至關重要的。第 5 條第 4 項所定之「合法性」概念，與第 1 項所定者，意義相同，亦即受拘留人就其拘留之「合法性」不僅有權按國內法之要求，獲得司法審查，也有權按公約之規定、公約所具體訂定之一般原則、以及第 5 條第 1 項允許限制人身自由的目的，獲得審查。第 5 條第 4 項所保障之受司法審查的權利，雖未賦予法院，就案件的任何層面，包括單純權宜問題（questions of pure expediency），以自己的裁量取代主管機關決定的權力，惟審查範圍仍應夠廣，以包括依第 5 條第 1 項「合法」拘留個人所必須符合的條件（see *E. v. Norway*, 29 August 1990, § 50, Series A no. 181-A）。進行審查的「法院」不應僅具諮詢功能，而必須有「決定」拘留之「合法性」的權能，在拘留屬非法的情況下，亦須有權下令將人釋放（see, 略）。

129. 滿足第 5 條第 4 項要求的司法審查形式，可能因地而異，也取決於受剝奪之自由類型。本院的任務不在探求什麼是審查範圍內最合適的體系（see *Shtukaturv v. Russia*, no. 44009/05, § 123, ECHR 2008, and *Stanev*, cited above, § 169）。

130. 救濟途徑的存在，總之必須夠確實，不僅是理論上有救濟，實踐上也須有，否則即不符合所要求的可近性及有效性（see

Vachev v. Bulgaria, no. 42987/98, § 71, ECHR 2004-VIII, and *Abdolkhani and Karimnia*, cited above, § 139)

131. 第 5 條第 4 項亦保障受逮捕或拘留之人，有權由法院「迅速」(“speedily”) 裁決其拘留之合法性，並有權在拘留不合法的情況下，由法院下令釋放之 (see, for example, *Baranowski*, cited above, § 68)。有關剝奪人身自由之爭議的訴訟程序，需要特別迅捷 (see *Hutchison Rei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50272/99, § 79, ECHR 2003-IV)，此外，就「迅速」審查拘留措施合法性的要求，任何例外均須嚴格解釋 (see *Lavrentiadis v. Greece*, no. 29896/13, § 45, 22 September 2015)。關於迅速訴訟程序之原則是否受到遵循的問題，不應抽象地討論，而應在對資訊作一全面評估的脈絡中，並慮及個案的情境 (see *Luberti v. Italy*, 23 February 1984, §§ 33-37, Series A no. 75; *E. v. Norway*, cited above, § 64; and *Delbec v. France*, no. 43125/98, § 33, 18 June 2002)，特別鑑諸案件之複雜度，國內程序的特殊情狀，和原告在訴訟過程中的行為 (see *Bubullima v. Greece*, no. 41533/08, § 27, 28 October 2010)。但原則上，由於事關個人之人身自由，國家必須確保訴訟程序盡快進行 (see *Fuchser v. Switzerland*, no. 55894/00, § 43, 13 July 2006, and *Lavrentiadis*, cited above, § 45)。

2. 上述原則在本案中之適用

132. 在未告知受拘留者，其人身自由遭到剝奪的原因的情況下，本院認定，受拘留者針對拘留提出異議的權利，已失去一切有效的實質內容 (see, 略)。鑑於此一認定，依公約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原告未被告知，其遭拘禁在 CSPA 和船舶上之法律上理由 (見前揭第 117 至 122 段)，法院在本項下，必須下類似的結論。

133. 審酌及此，足令本院論結，義大利法律制度未提供原告

救濟，使原告得就人身自由遭到剝奪的合法性，獲得司法裁決（see, *mutatis mutandis*, *S.D. v. Greece*, no. 53541/07, § 76, 11 June 2009）。本院因此無須審酌，義大利法律所訂之救濟程序，就公約第 5 條第 4 項的目的而言，是否提供原告足夠之保障（see, for example and *mutatis mutandis*, *Shamayev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433）。

134. 另一個考量，也是回應政府有關能在阿格里真托治安法庭爭執拒絕入境令，即滿足公約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的論點（見前揭第 126 段），本院首先指出，拒絕入境令未提及原告之拘留，或拘留措施的法律或事實理由（見前揭第 119 段）。其次，拒絕入境令通知原告的時點太晚，亦即分別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和 29 日，原告受遣返上機前不久，才通知原告（見前揭第 120 段）。這點業經分庭適切地指出。系爭命令因此不能視為據以拘留原告之決定，而在治安法庭提出對系爭命令之異議，無論如何只能在原告被遣返至突尼西亞後才能提出。

135. 本案因此有違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

V. 指摘有違公約第 3 條一節

136. 原告主張，他們在位於 Contrada Imbriacola 蘭佩杜薩島之 CSPA，以及於巴勒摩港停泊的文森輪和奧達士輪上之拘留期間，受到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

他們的依據是公約第 3 條，其內容如下：

「任何人均不得受酷刑或受非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懲罰。」

A. 分庭之判決

137. 分庭首先指出，在「阿拉伯之春」相關事件發生後，蘭佩杜薩島在 2011 年面臨特殊情況，即大量移徙者抵達和人道危

機，義大利當局因此承擔許多義務，也發生組織和後勤上的困難（見分庭判決第 124 至 127 段）。然而，在分庭看來，慮及第 3 條權利的絕對性質，被告國不因這些因素，而免除其確保原告所受之拘禁條件，與人性尊嚴相容之義務（見分庭判決第 128 段）。

138. 分庭接著認為，CSPA 的條件和船舶上的條件，宜分開處理（見分庭判決第 129 段）。對於 CSPA 的情況，分庭認為，原告對於過度擁擠問題，和普遍衛生條件惡劣的指摘，係經參議院特殊委員會、國際特赦組織和 PACE 特設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證實。因此，儘管行動受限的期間很短，約 2 到 3 天，但仍認其違反公約第 3 條規定（見分庭判決第 130 至 136 段）。

139. 至於原告在船上的拘留，分庭則得出相反的結論。分庭認為，原告在船上被拘留了 6 至 8 天，原告有關條件惡劣的指控，至少有部分與巴勒摩初步調查法官在 2012 年 6 月 1 日的認定相左，該調查結果的根據，來自一位國會議員的觀察，他曾登船與移徙者交談。分庭認為，該議員有警察副分局長與警官隨行的事實，並不妨礙該議員的獨立性，或其陳述的真實性。因此，分庭認為就此部分不涉及第 3 條之違反（見分庭判決第 137 至 144 段）。

B. 兩造陳述（略）

C. 第三方參與（略）

D. 本院之判斷

1. 本院案例法所確立之原則

158. 本院首先重申，禁止非人道或侮辱的待遇，是民主社會的基本價值（see 略）。也是與人性尊嚴息息相關的文明價值，是公約本質的一部份（see *Bouyid v. Belgium* [GC], no. 23380/09, §§ 81

and 89-90, ECHR 2015)。該禁令是絕對的，也就是說即便在公共緊急狀態，危及國家命脈，或是在最艱難的情境下，例如打擊恐怖主義和組織犯罪，亦不論涉案的個人之行為，均不得損抑(derogation)該禁令 (see, *inter alia*, 略)。

(a) 相關處置是否受公約第 3 條之拘束

159. 然而，根據本院已確立之案例法，不當對待必須達到最起碼的嚴重性，才會落入第 3 條的範疇。嚴重程度的評估是相對的，取決於個案整體的狀況，原則上會看處置的期間，它對生理及心理的影響，某些情況下受害人的性別、年齡和健康狀態 (see, 略)。

160. 為確定是否已達到嚴重性的門檻，本院還會考量其他因素，特別是：

- (a) 施以不當對待的目的，以及背後的意圖或動機 (see *Bouyid*, cited above, § 86)，儘管欠缺侮辱或貶低受害者的意圖，不一定能排除其被定性為「有辱人格」而為第 3 條所禁止 (see, 略)。
- (b) 施以不當對待的背景，例如緊張的氣氛和情緒 (see *Bouyid*, cited above, § 86)。
- (c) 受害人是否處境脆弱，通常是人身自由遭剝奪的情況 (see, in respect of police custody, *Salman v. Turkey* [GC], no. 21986/93, § 99, ECHR 2000-VII, and *Bouyid*, cited above, § 83 *in fine*)，不過因為監管措施不可避免地必然涉及磨難和屈辱，故單就剝奪人身自由的措施本身而言，不構成第 3 條之違反。然而，依第 3 條規定，國家必須確保拘留係在符合人格尊嚴的條件下為之，且執行拘留措施的態度和方法不得加諸受拘留人過度（即超過拘留所固有而無從避免之程度）的痛苦

與困頓，並在監禁實際需求的考量下，充分保障其健康和福祉（see *Kudla v. Poland* [GC], no. 30210/96, §§ 92-94, ECHR 2000-XI, and *Rahimi v. Greece*, no. 8687/08, § 60, 5 April 2011）。

(b) 保護脆弱之人和拘留潛在移民 (potential immigrants)

161. 本院強調，公約第 3 條與第 1 條結合，國家須能提供有效的保護，尤其是對社會脆弱成員的保護，並應包括採取合理的措施，以防止國家機關知悉或應知悉的不當對待（see, 略）。就此，本院必須審查，受到指摘的法令與實務，特別是其法令和實務在系爭案件中執行的方式，是否瑕疵已重大到，構成被告國在公約第 3 條之下積極義務的違反（see *Mubilanzila Mayeka et Kaniki Mitunga*, cited above, § 54, and *Rahimi*, cited above, § 62）。

162. 雖然各國有其「不可否認之.....權利以控制外國人在其領土上之入境與居留」，而得拘留潛在移民（see *Amuur*, cited above, § 41），此一權利必須依公約之規定行使（see, 略）。本院在審查拘留命令執行的方式，是否以公約規定為準繩時，必須考慮到這些人的個別情形（see, 略）。

(c) 一般性的拘留條件，特別是監獄過度擁擠

163. 在評估拘留條件時，必須考慮這些條件累積起來的效果，以及原告所提出的具體指控（see *Dougoz v. Greece*, no. 40907/98, § 46, ECHR 2001-II）。特別是，原告在有問題的條件下，被拘留的期間長短，將是主要的考慮因素（see, 略）。

164. 當擁擠（overcrowding）嚴重到某個程度，機構的空間不足，可能是評估特定情況是否符合第 3 條規定時，所會考慮的關鍵因素（see, in respect of prisons, *Karalevičius v. Lithuania*, no.

53254/99, § 39, 7 April 2005)。為審酌遭到質疑的拘留條件是否已構成公約第 3 條意義下之「侮辱」，極度缺乏監室空間會是非常重要的考量面向（see *Mursič v. Croatia* [GC], no. 7334/13, § 104, 20 October 2016）。

165. 因此，在審查涉及極端擁擠之案件時，本院認為單是太擠本身就足以構成公約第 3 條之違反。一般而言，歐洲預防酷刑及非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委員會認為，集體牢房的空間以 4 平方公尺為宜，但相關案件之原告可使用的個人空間則小於 3 平方公尺（see, 略）。

166. 本院最近認定，在多人囚室中，平均每名受拘留人有 3 平方公尺之地板面積（包括家具所佔空間，但不計入牢房內衛生設備的面積）的要求，應作為審查公約第 3 條的相關最低標準（see *Mursič*, cited above, §§ 110 and 114）。本院也指出，當受拘留人在多人囚室中可利用的個人空間低於 3 平方公尺以下時，幾可推定為違反第 3 條規定，但這不是不能反證推翻，特別是得藉由證明拘留條件其他層面的累積效應，可補償個人空間分配上的不足，來推翻此一推定。就此，本院考慮限制的期間和範圍、行動自由的程度、牢房外活動之充足，以及在特定設施的拘留條件整體來說是否合適（*ibid.*, §§ 122-38）。

167. 但是，若擁擠情況本身不致嚴重到引發違反第 3 條的疑慮，本院指出在審查第 3 條是否受到遵守時，必須將拘留條件其他層面納入考量。這些層面包括如廁時保有隱私的可能性、通風、獲得自然風和自然光、暖氣的品質，以及基本衛生要求之遵守（另請參閱歐盟部長通過的歐洲監獄規則所訂之要點，如前揭 *Torreggiani and Others* 判決第 32 段所述）。正如法院在 *Mursič*（cited above, § 139）案中所認定的，當爭議涉及囚室中每位收容

人的個人空間介於在 3 至 4 平方公尺的範圍內時，空間因素仍是法院衡量拘留條件是否充足的重要考量。因此，在這種案件中，空間不足若加上其他惡劣的物質條件，本院會認定構成對第 3 條之違反，例如：缺乏通風和採光 (see, 略)；戶外活動的機會有限 (see *István Gábor Kovács v. Hungary*, no. 15707/10, § 26, 17 January 2012) 或牢房中完全缺乏隱私 (see, 略)。

(d) 不當對待之證據

168. 有關不當對待的指控，必須有適當證據支持。本院採用了「超越合理懷疑」的舉證標準，來評估證據。而證據可能來自足夠堅強、清楚和一致的推論，或類似而未被推翻的事實推定 (see, 略)。

169. 即使沒有實際人身傷害或強烈之身體或精神折磨的證據，若待遇羞辱或貶低個人，對他人的尊嚴缺乏尊重，或貶損其人性尊嚴，或引發恐懼的情緒、痛苦、或自卑，足以擊潰個人道德上或身體上的抵抗，就有可能認定為「侮辱」(degrading)，而落入第 3 條之範疇 (see, 略)。即使在他人看來，被害人沒有受到羞辱，只要被害人自己認為受到羞辱，可能便已足夠 (see, 略)。

2. 在與原告處境類似之個案中，適用上述原則

170. 本院已有機會在與原告之案件類似的個案中，適用上述原則，特別是涉及潛在移民和尋求庇護者所留置之收容中心或拘留中心的條件。其中二個案件已由大法庭審理。

171. 在 *M.S.S. v. Belgium and Greece* 一案中 (cited above, §§ 223-34)，一位阿富汗尋求庇護者於 2009 年 6 月在雅典國際機場被拘留 4 天，於 2009 年 8 月被拘留一週，大法庭審查此一拘留後，參考歐洲預防酷刑及非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委員會報告

提及警察施加不當對待，以及被一些國際組織描述的被視為「不可接受」的拘留條件，判定違反公約第 3 條規定。特別是受拘留人不得不從廁所裡喝水、110 平方公尺的空間中收容了 145 名受拘留人、每 14 至 17 人才有一張床、缺乏足夠的通風、牢房熱到無法承受、受拘留人使用廁所受到嚴格限制，他們不得不尿在塑膠瓶裡、任何部門都不提供肥皂或衛生紙、衛生設施很髒而且沒有門、受拘留人之戶外活動遭到剝奪。

172. *Tarakhel v. Switzerland* ([GC], no. 29217/12, §§ 93-122, ECHR 2014) 一案涉及 8 名阿富汗移徙者聲稱，將他們遣送至義大利，可能使他們成為非人道或侮辱待遇的受害者，這與義大利尋求庇護者的收容設施中，存在「系統缺陷」（“systemic deficiencies”）有關。大法庭審查了義大利尋求庇護者之一般收容系統，指出收容中心的規模不足，以及可用設施之生活條件惡劣等缺失。特別是，等候進入中心的名單很長，設施的容量似乎無法吸納大部分對於住房的需求。儘管大法庭認為義大利的情況「絕不能與 *MSS* 判決時，希臘的情況相提並論」，並且這個狀況本身並不妨礙將所有尋求庇護者遣返，本院仍然認為，「有大量的尋求庇護者[可能]沒有住宿，或被安置在過度擁擠的設施中而毫無隱私，甚至處於衛生條件惡劣或暴力的情境下的可能性，[不能]被駁為毫無根據」。考慮到原告是 2 名成年人及他們的 6 名未成年子女，本院認為「如果原告之遣返，是在瑞士當局未先從義大利當局獲得個別保證，原告會被以適合該兒童年齡的方式對待、以全家一起的方式送回義大利，將會違反公約第 3 條規定。」

173. 分庭也有多則判決涉及拘留移徙者或旅行者的條件。

在 *S.D. v. Greece* (no. 53541/07, §§ 49-54, 11 June 2009) 一案中，法院裁定將尋求庇護者關在組合屋 2 個月，沒有任何外出或

使用電話的可能，沒有乾淨的床單或沒有足夠的盥洗設備，構成公約第 3 條的侮辱待遇。同樣地，根據第 3 條規定，在密閉空間內被拘禁 6 天，沒有活動的可能性、無任何休閒區域，受拘留人睡在骯髒的床墊，且不能隨意上廁所，係有悖第 3 條之規定。

174. *Tabesh v. Greece* (no. 8256/07, §§ 38-44, 26 November 2009) 一案，涉及將尋求庇護者拘留在警察局 3 個月，等待行政措施之申請，而沒有進行任何休閒活動的可能，也無適當的餐點，本院認為這構成侮辱待遇。在 *A.A. v. Greece* (no. 12186/08, §§ 57-65, 22 July 2010) 一案中也得出類似結論，該案涉及將尋求庇護者拘留在過度擁擠的設施中 3 個月，該設施的清潔度和條件衛生條件惡劣難當，沒有休閒或用餐的地方，浴室維修狀況差到實際上是無法使用，受拘留人不得不在骯髒狹小的條件下睡覺 (see, to the same effect, *C.D. and Others v. Greece*, nos. 33441/10, 33468/10 and 33476/10, §§ 49-54, 19 December 2013, 關於拘留 12 名移徙者為期 45 天至 2 個月又 25 天; *F.H. v. Greece*, no. 78456/11, §§ 98-103, 31 July 2014, 涉及伊朗移徙者在等待驅逐前被拘留在 4 個拘留中心為期共 6 個月; and *Ha.A. v. Greece*, no. 58387/11, §§ 26-31, 21 April 2016, 法院指出有可靠消息來源報告空間極度匱乏，100 名受收容人被「擠」進 35 平方公尺的區域裡; see also *Efremidze v. Greece*, no. 33225/08, §§ 36-42, 21 June 2011; *R.U. v. Greece*, no. 2237/08, §§ 62-64, 7 June 2011; *A.F. v. Greece*, no. 53709/11, §§ 71-80, 13 June 2013; and *B.M. v. Greece*, no. 53608/11, §§ 67-70, 19 December 2013)。

175. *Rahimi* (cited above, §§ 63-86) 案涉及拘留一名當時 15 歲的阿富汗移徙者，其被拘留在位於萊斯博斯(Lesbos)島上之 Pagani 的非法移徙者中心。法院認定違反公約第 3 條，指出：原告是無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他指控過度擁擠(受拘留者人的人數是可容納人數的 4 倍)、衛生條件差、與外界欠缺接觸等嚴重問題，有希臘人

權監察使、歐洲預防酷刑及非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委員會，和數個國際組織的報告可稽；即使受拘留人的拘留期間只有短短 2 天，但鑑於年齡和個人處境，他極為脆弱，而拘留條件之嚴峻，已損及人性尊嚴的本質。

176. 亦應指出的是，在 *T. and A. v. Turkey* (cited above, §§ 91-99) 一案中，本院認為，將英國國民拘留在伊斯坦堡機場 3 天，有悖於公約第 3 條規定。法院觀察到，第一位原告被關在最多 2.3 平方公尺，最少 1.23 平方公尺的個人空間內，只有一個沙發床，被囚者要輪流睡覺。

177. 但本院在 *Aarabi v. Greece* (no. 39766/09, §§ 42-51, 2 April 2015) 一案中認為沒有違反公約第 3 條的規定，該案涉及在案發期間 17 歲又 10 個月大的黎巴嫩移徙者在等待遣返，事件經過是：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希俄斯 (Chios) 島的海岸警衛隊駐所；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6 日在 Mersinidi 拘留中心；2009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在 Tycheron 拘留中心；2009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在 Thessaloniki 警局。法院特別指出，希臘當局無從合理地知悉原告在被捕時是未成年人，因此他的投訴，必然是宛如成年人所提出的投訴一般被審查；他在 Tycheron 拘留中心以及在海岸警衛隊和警察局的拘留期間，僅持續 2 到 3 天，而原告也沒有提出其他累加的因素 (Tycheron 拘留中心沒有歐洲預防酷刑及非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原告在 Mersinidi 拘留中心待了 13 天，國家或國際機構就相關期間沒有提出報告；而國際特赦組織在隨後的報告中提及該中心，指其缺乏浴廁設備，一些被囚者睡在直接放地上的床墊上，但是沒有報告任何一般性的衛生問題；即使政府承認 Mersinidi 已超出其可容納的安置人數，也沒有證據表明原告之囚房內，個人空間不足 3 平方公尺；2009 年 7 月 26 日，主管機關決定將一定數量的個人，轉移到另一個拘留中心，包括原告

在內，因此顯示他們試圖及時改善原告所承受的拘留條件；聯合國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侮辱處罰或待遇問題之特別專員在 2010 年 10 月訪問希臘之後，他說位於 Mersinidi 拘留中心的條件是適足的。

3. 上述原則在本案中的適用

(a) 人道緊急狀態的存在及其後果

178. 本院認為有必要先回應政府主張說，應適切地考慮所涉事件，發生在人道緊急狀態中的背景（見前揭第 151 段）。

179. 就此，本院一如分庭，不得不注意到 2011 年因「阿拉伯之春」的後續事件，而發生的主要移徙者危機。正如 PACE 特設小組委員會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指出（見尤其報告第 9 至 13 段，引於本判決第 49 段），在突尼西亞和利比亞發生暴動之後，掀起一輪搭船抵達的浪潮，結果義大利宣佈蘭佩杜薩島進入人道緊急狀態，並呼籲歐盟成員國團結一致。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當原告在島上時，有 55,298 人經海路抵達該處。政府指出（見前揭第 150 段），在 2011 年 2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有 51,573 名第三國國民（其中約 46,000 名男子和 26,000 名突尼西亞國民）抵達蘭佩杜薩島和利諾薩島。把必須滿足的需求加總起來，大量北非移徙者無疑對義大利當局帶來組織上、後勤上和結構上的困難，因為他們必須在海上營救船隻，收容並安置抵達義大利境內的人，照顧處境特別脆弱的人。就此，本院觀察到，根據政府所提供（*ibid*）、而原告所不爭執的數據，在系爭期間，這些移徙者中大約有 3,000 名婦女和 3,000 名兒童。

180. 有鑑於政治、經濟或社會等眾多因素，導致如此嚴重的移民危機，並考慮到義大利當局所面臨的挑戰，本院不同意原告所謂 2011 年的情況並非例外的觀點（見前揭第 140 段）。如果要求

國家機關準確地解釋眾多因素，並預見移徙者湧入的規模和時程，則可能給國家機關加諸過度負擔。在此應指出，2011 年與往年相比，經海路入境的數字有顯著增加，業經 PACE 特設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證實。根據該報告，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別有 15,527、18,047、11,749 和 31,252 名移徙者抵達蘭佩杜薩。2009 年和 2010 年的入境人數有所減少，分別有 2,947 人和 459 人（見特別是報告第 9 和 10 段，引於本判決第 49 段）。減少的幅度足以使機關關閉位於蘭佩杜薩的收容中心（見同上開報告，特別是第 10 段、第 51 段）。當這些數據，與 2011 年 2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數字相比（見前揭第 150 和 179 段），亦即抵達蘭佩杜薩和利諾薩島的第三國國民有 51,573 名，就可以理解 2011 年顯然從北非國家經海路抵達義大利西西里南部島嶼的移徙者數量大量遽增。

181. 法院也不能批評將移徙者的收容集中在蘭佩杜薩的決定本身。因為它的地理環境正是多數船筏會抵達的地點，而經常有必要在該島周邊外海執行營救任務，以保護移徙者的生命和健康。因此一開始將橫渡地中海之倖存者，轉移到最近的收容設施，也就是位於 Contrada Imbriacola 的 CSPA，並不是不合理。

182. 固然如分庭所指出的，蘭佩杜薩可提供的安置容納量，既不足以收容如此大量的新來者，也不適合數日留置。而除了一般情形外，有些特殊問題在原告抵達後發生也是事實。9 月 20 日，拘留在 Contrada Imbriacola 之 CSPA 的移徙者，發生抗爭，建物被縱火襲擊所毀（見本判決第 14 和 26 段）。隔日，約 1,800 名移徙者在島上的街道抗議遊行（見本判決第 14 段）在蘭佩杜薩港和當地社區發生衝突，一群外國人威脅要引爆瓦斯罐，還發生了自殘和蓄意破壞的行為（見本判決第 26 和 28 段）。這些事件加劇既有的困難，並造成張力升高的氣氛。

183. 前述細節顯示，因罕見地大量移徙者抵達，義國面臨許多問題，而在此期間，義大利當局承擔各種各樣的任務，因為他們必須同時確保移徙者和當地居民的福祉，維護法律和秩序。

184. 話雖如此，本院只能重申已樹立之案例法的要旨是，考慮到第 3 條的絕對性質，國家基於該條規定所承擔的義務，不因遽增移徙者之湧入而免除（see *M.S.S. v. Belgium and Greece*, cited above, § 223; see also *Hirsi Jamaa and Others v. Italy* [GC], no. 27765/09, §§ 122 and 176, ECHR 2012），對人身自由遭到剝奪的個人，必須保障其條件無違於人格尊嚴之尊重。就此本院並應指出，根據前揭第 160 段援引的案例法，即使所加諸的待遇，並無侮辱或貶抑受害者之意圖，而是出自例如移民危機所導致的客觀困難，仍可能會違反公約第 3 條。

185. 雖然這種危機固有的限制，本身不能用來正當化對第 3 條之違反，但本院認為，若審查本案事實，卻不考慮這些事實之所以發生的一般背景，則不免做作。因此在本院的判斷中會謹記，偕同其他因素，原告遭受難以否認的困境和不便，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義大利當局當時所面臨的極端困境。

186. 一如分庭，本院認為根據公約第 3 條，二個有爭議的情況宜分別審查，也就是一方面是 Contrada Imbriacola 之 CSPA 的收容條件，另一方面是文森輪和奧達士輪上的收容條件。

(b) Contrada Imbriacola CSPA 中的條件

187. 本院首先被要求去認定，原告在蘭佩杜薩 CSPA 的拘留條件，是否是公約第 3 條意義上之「非人道或侮辱待遇」。就此必須考慮許多因素。

188. 首先，當原告抵達時，CSPA 的條件遠遠不理想。原告對中心一般狀態的指控，尤其是過度擁擠、衛生條件惡劣、缺乏與外界的接觸，均經參議院特別委員會和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告證實（見本判決第 35 和 50 段）。特別委員會是被告國本身的機構，報告說，容納多達 25 人的房間內，設有並排的四層上下舖，泡棉橡膠床墊（其中許多已撕裂）沿著走廊和室外放置，許多房間沒有燈泡。廁所和淋浴間只能用拼湊的布簾或塑膠拉簾來確保隱私，水管有時會堵塞或漏水，廁所的氣味瀰漫整個區域，雨水將濕氣和污垢沖進生活區域。國際特赦組織還報告了嚴重的過度擁擠，普遍缺乏衛生，和臭味滿溢而無法使用的廁所。

189. 分庭正確地強調這些問題。然而，不容忽視的是，參議院的特別委員會係於 2009 年 2 月 11 日訪視 Contrada Imbriacola 之 CSPA（見本判決第 35 段），這大約是原告抵達前的 2 年 7 個月。因此本院無從認定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所描述的條件，在 2011 年 9 月原告抵達時是否依然如此。

190. PACE 特設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供了更近期的資訊，該委員會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對蘭佩杜薩進行了實況調查，距離原告抵達不到 4 個月（見本判決第 49 段）。特設小組委員會確實對於因 CSPA 過度擁擠所導致的衛生條件表達關切，也觀察到該設施不適合數日之留置（見特別是報告第 30 與 48 段）。儘管如此，該報告也特別指出了以下幾點（同上，報告第 28、29、32 和 47 段）：

- (a) 參與 Praesidium 計畫的組織（聯合國難民署、國際移民組織、紅十字會和拯救兒童）被授權永久參與收容中心，確保有通譯和文化協調員可用。
- (b) 所有參加者都在友善的狀況下共同努力，致力於協調

各自的努力，以在海上救援行動挽救生命作為共同的優先任務，盡一切可能在良好的情況下收容新抵達者，然後協助他們迅速轉移到義大利位於其他地方的中心。

- (c) 收容條件雖然很基本，但尚稱良好（雖然房間裡放滿了並排而直接置於地上的床墊，但由於房間有窗戶，所以建築物—組合屋—的通風良好，當中心在正常容納量下運作時，衛生設施看來是足夠的）。
- (d) 任何人希望接受醫生檢查都可以獲得，這樣的要求不曾被拒絕。
- (e) 巴勒摩衛生單位的負責人，對中心的衛生設施和食品進行定期檢查。

191. 鑑於這些資訊，本院認為，蘭佩杜薩 CSPA 中的條件，不能與上述第 171 和 173 至 175 段所引用的判決相提並論而認定為違反公約第 3 條。

192. 關於 CSPA 據稱過度擁擠的問題，本院認為，根據原告的说法，Contrada Imbriacola 設施的最大容納人數為 804 人（見前揭第 142 段），而政府認為最多可容納 1,000 人（見前揭第 153 段）。原告補充說，9 月 16 日、17 日、18 日、19 日和 20 日，該中心分別收容了 1,357、1,325、1,399、1,265 和 1,017 名移徙者。這些數字與政府所提供的不太相符，政府在開庭時向法院陳述，在原告待在該中心時，已有 917 名移徙者待在 Contrada Imbriacola 之 CSPA。

193. 在這種情況下，法院無從確定在那段關鍵時間內，被留置在該處的確切人數（*see, mutatis mutandis, Sharifi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189*）。本院只指出，如果原告就收容人數和 CSPA 的最大容納人數所稱的數字正確無誤，則該中心必然已經超過其所能收

容的上限（804人）達15%至75%。也就是說，原告顯然必須面對因一定程度的過度擁擠所導致的問題。但是，他們的處境無法與被關押在監獄、牢房或密閉空間中的人的處境相比（尤其參見前揭第163至167、173和176段所引用的案例法）。原告不否認政府所主張的，被關在 Contrada Imbriacola 之 CSPA 的移徙者，可以在該設施的範圍內自由走動、以電話和外界溝通、購物，以及和人道組織的代表及律師接觸（見前揭第153段）。儘管中心房間內每人有幾平方公尺的數字不能確定，本院認為，原告在 CSPA 所享有移動自由必然部分地，甚至大幅地，緩解該中心因超收所致的侷限。

194. 正如分庭正確地指出，當原告被關押在蘭佩杜薩 CSPA 時，原告的身心狀態耗弱，因為他們剛剛危險地橫渡地中海。然而，原告不是尋求庇護者，沒有那種狀態裡固有的脆弱性，亦不主張曾在原籍國備嘗創傷經歷（contrast *M.S.S. v. Belgium and Greece*, cited above, § 232）。此外，他們既非老年人，也不是未成年人（on the subject of which, see,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Popov v. France*, nos. 39472/07 and 39474/07, §§ 90-103, 19 January 2012）。在事件發生時，他們的年齡在23至28歲之間，並未聲稱自己患有任何特定醫療狀況，也沒有抱怨該中心缺乏醫療服務。

195. 本院進一步指出，原告分別於2011年9月17日和18日被安置在 Contrada Imbriacola 之 CSPA 中（見本判決第11和12段），他們被關到9月20日，隨即於火災發生後，被轉往蘭佩杜薩的體育館（見本判決第14段）。因此，他們在該設施的停留期間分別持續3天和4天。正如分庭指出的，原告因此僅在 CSPA 中停留很短的期間。因此他們與外界的有限接觸，不會對他們的個人情況造成嚴重後果（see, *mutatis mutandis*, *Rahimi*, cited above, § 84）。

196. 在某些情況下，儘管所涉剝奪自由的期間很短，但法院仍認為有違第 3 條規定（尤其參見前揭第 143 段原告所引用的 3 項判決）。但是，本案可以在各方面與那些判決區別。尤其是 *Brega*（cited above, §§ 39-43）判決，該案中拘留時間 48 小時，加上不當逮捕、原告隨後腎絞痛發作、延遲醫療協助、沒有床褥以及牢房內低溫。在 *T. and A. v. Turkey*（cited above, §§ 91-99）一案中，第一位原告在她被拘留 3 天內可用個人空間有限（在 2.3 至 1.23 平方公尺之間）只有一張沙發床讓收容人輪流睡覺。最後，*Gavrilovici*（cited above, §§ 41-44）判決所涉的拘留期間，較諸本案原告的拘留期更長（5 天），加上 4 名收容人不得不睡在 1.8 公尺寬的木製平台上。囚室中沒有暖氣或廁所，*Ştefan-Vodă* 警察局的囚室隨後被關閉，因為被認為不適合任何形式的拘留。本院也審酌 *Koktysh v. Ukraine*（no. 43707/07, §§ 22 and 91-95, 10 December 2009）一案，該案涉及在極端過度擁擠的囚室中拘留 10 日和 4 日，犯人在條件被形容為「極端惡劣」（“atrocious”）的監獄中輪流睡覺，*Căşuneanu v. Romania*（no. 22018/10, §§ 60-62, 16 April 2013）一案則涉及在過度擁擠、衛生狀況差、骯髒，缺乏隱私和戶外活動的情況下拘留 5 日。

197. 話雖如此，本院不能忽視 PACE 特設小組委員會和國際特赦組織都指出（見本判決第 49 至 50 段），蘭佩杜薩 CSPA 不適合超過數日之留置。由於該設施主要是設計成轉運中心，而不是拘留中心，因此主管機關有義務採取步驟，尋找其他有足夠空間、令人滿意的收容設施，以將足量的移徙者轉送到那些設施。但是在本案中，本院無從認定此一義務是否已被履行，因為在最後二名原告於 2011 年 9 月 20 日抵達後的短短兩天內，移徙者間爆發抗爭，蘭佩杜薩 CSPA 被火燒毀（見本判決第 14 段）。我們不能假定義大利當局仍然消極怠忽，亦不能堅稱移徙者的轉運早該在 2、3 天不到的期間內組織及進行。就此，值得注意的是，在 *Aarabi*（cited

above, § 50) 案中，本院認為，國內主管機關將一定數量的人員，含原告在內，轉送到另一個拘留中心的決定，顯示他們有意願及時改善原告所受拘留條件。但在 *Aarabi* 案，轉送決定是在原告被安置在 Mersinidi 中心 13 天後才作成。

198. 本院進一步觀察到，原告未主張他們在拘留中心遭到主管機關故意的不當對待、食物或飲水不足，或當他們得睡在室外時，當時的氣候對他們有負面的影響。

199. 整體考量以上所羅列的因素，並鑑於原告的具體情況，本院認定，原告所指摘的待遇，並未超過公約第 3 條所定的嚴重性程度而落入該條之範疇。

200. 從而，在本案中原告被留置在 Contrada Imbriacola 之 CSPA 的條件，並不構成非人道或侮辱待遇，因此無違於公約第 3 條之規定。

201. 最後，本院也注意到政府陳述中（見前揭第 149 段），提到已投入大額投資，設置新的收容設施，聯合國難民署南歐代表於 2013 年 6 月 23 及 24 日訪問期間，滿意於國家和地方機關為改善蘭佩杜薩島的總體狀況所採取的措施（see, *mutatis mutandis*, *Aarabi*, § 50 *in fine*）。

(c) 文森輪和奧達士輪的條件

202.-209. (略)

210. 基於上述理由，無法證實船舶上的住宿條件，已達到公約第 3 條所定之嚴重性的最低水準，而使相關待遇落入公約第 3 條的範疇。至於原告指摘缺乏來自官方的資訊或解釋，以及他們被

關押在船上，是接續他們在 Contrada Imbriacola 之 CSPA 中的負面經歷等語（見前揭第 146 段），均不能動搖上述結論。

211. 總之，原告在文森輪和奧達士輪上的關押條件，不構成非人道或侮辱待遇。無悖於公約第 3 條規定。

VI. 指摘有違公約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一節

212. 原告主張他們是集體驅逐的受害者。

他們的依據是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其內容如下：

「禁止集體驅逐外國人。」

A. 分庭判決

213. 分庭指出，原告收到個別的拒絕入境令，但是這些命令的用詞完全相同，唯一的區別是他們的個人資料。即使原告經過身分查驗，這仍不足以排除可能有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所定之集體驅逐的情況。此外，拒絕入境令中沒有提及原告個別的情況，而政府未提供任何文件，足以證明已針對每位原告的具體情況進行面談。分庭也考慮到，在本事件發生的同時間，為數甚多來源地（origin）相同的人，有與原告相同的遭遇。分庭指出，2011 年 4 月義大利和突尼西亞達成的不公開協議，規定只要由突尼西亞領事機關辨識相關人員的身分，義大利即可利用簡化程序，將來自突尼西亞之非法移徙者遣返。這些因素足使分庭認定，對原告的驅逐具集體性質，因此違反了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規定（見分庭判決第 153 至 158 段）。

B. 兩造陳述（略）

C. 第三方參與（略）

D. 本院判斷

1. 本院案例法所確立之原則

237. 根據本院案例法，集體驅逐應理解為「任何強制外國人作為一個群體（as a group）離境的措施，除非該措施之採行，係經合理、客觀審查群體中個別外國人之各別情況」（see, 略）。然而，這並不表示，只要後一條件得到滿足，就第4號議定書第4條規定是否獲得遵守的判斷，就不再需要考慮驅逐令執行的背景（see *Čonka*, cited above, § 59, and *Georgia v. Russia (I)*, cited above, § 167）。

238. 第4號議定書第4條的目的，是防止各國在不審查外國人個人情況的情況下，驅逐一定數量的外國人，也因此使他們無能對有關機關採取的措施，提出反對的論點（see, 略）。為了確定是否有充分的個人化審查，須考慮個案的情況，並確認遣返決定，是否已考慮到該人的具體情況（see *Hirsi Jamaa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183）。亦必須考慮驅逐的特定情勢，以及「系爭時點的一般背景」（see *Georgia v. Russia (I)*, cited above, § 171）。

239. 正如本院過去所認知到的，只要每位當事人，都有機會向主管機關，各別提出反對將其驅逐出境的論點，則數名外國人獲致類似決定的事實本身，並不直接得出發生集體驅逐的結論（see, 略）。

240. 本院認定，如果個別驅逐決定之欠缺，係因可歸責於受驅逐人之事由，則未違反第4號議定書第4條規定（see, 略）。

241. 本院不質疑各國制訂自己之移民政策的權利（see *Georgia v. Russia (I)*, cited above, § 177）、不質疑潛在雙邊合作的背景、也不質疑隨歐盟成員而來的義務（see *Sharifi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224)，但在管理移民潮或管理尋求庇護者方面遇到問題，並不能正當化違反公約或其議定書之實務運作（see *Hirsi Jamaa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179）。本院也注意到，肇因於經濟危機，歐洲國家在移徙者管制方面，面臨「新挑戰」。最近的社會經濟變局對於非洲和中東某些地區造成特別衝擊，以及越來越多移徙者經海路湧入（see *M.S.S. v. Belgium and Greece*, cited above, § 223, and *Hirsi Jamaa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122 and 176）。

242. 本院指出，迄今為止，只有 4 起案件被認定違反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第一則案件（*Čonka*, cited above, §§ 60-63）採用拘留和遣送措施以執行遣送離境命令，該命令完全未提及原告的庇護申請，而庇護程序尚未完成。此外，有一些人在很難聯繫律師的情況下，同時被傳喚到警察局，而負責的政治機關則宣布將來還會採取此類的行動。第二則案件的原告（*Hirsi Jamaa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185）沒有經過任何身分查驗，主管機關只是將在公海被攔截的移徙者放到軍艦上，以帶回他們利比亞海岸。在 *Georgia v. Russia (I)*（cited above, §§ 170-78）一案中，遭認定違反[第 4 條]的行為是「例行驅逐」，在全俄羅斯都遵循此一反覆的模式，協調一致地逮捕、拘留與驅逐政策，將格魯吉亞人以檢查證件的名義，把他們帶到民兵站，讓他們大量聚集，並在法院初步同意核可驅逐決定後，予以驅逐，未經法律代理、也沒有審查每個個案具體情況。最後，在 *Sharifi and Others*（cited above, §§ 214-25）中，本院在考慮了各種消息來源之後，認定在亞得里亞港口被攔截的移徙者，正被「自動遣返」（“automatic returns”）至希臘，並被剝奪尋求庇護的任何有效可能性。

2. 上述原則在本案中的適用

243. 本院首先必須回應政府的說法（見前揭第 226 段），其主張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在此不適用，因為原告所進入的程序，分

類上是「拒絕入境並遣送離境」（“refusal-of-entry and removal”），而非「驅逐」（“expulsion”）（即遞解出境，deportation）。本院注意到，國際法委員會（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ILC）將「驅逐」定義為「一國的正式的行為或表現，藉此強迫外國人離開該國領土」（見外國人之驅逐條款草案第2條，本判決第46段）。在同一脈絡中，本院先前已指出，「『驅逐』一詞，應以『通常意義、目前用法』解釋（即從一地趕走）」（see *Hirsi Jamaa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174）。

244. 本院認為在本案中沒有理由得出不同的結論。原告原身處義大利領土，無疑地在違背他們意願的狀況下，遭遞解離開（removed）該國國境，並遣回（retuned）突尼西亞，從而構成第4號議定書第4條所指的「驅逐」。

至於「驅逐」是否性質上是「集體的」，則尚待確定。

245. 就此，國際法委員會參考本院的案例法，指出「集體驅逐是指把外國人看作為一個群體（as a group）而驅逐之」（見外國人之驅逐條款草案第9條第1項，以及該條款之評論，引於本判決第46及47段）。現在回到本案事實，本院首先注意到，原告不否認他們經歷二次身分查驗：一抵達 Contrada Imbriacola 之 CSPA 立即由義大利官員查驗（見本判決第12段），以及登機前往突尼西亞之前由突尼西亞領事館查驗（見本判決第18段）。但是兩造對於首次身分查驗的情境說法不一。被告政府陳述，身分查驗包含切實的個人面談，有通譯或文化協調員在場，接著由主管機關填寫「資訊單」，其中載有個人資料，以及每位移徙者特定之狀況（見前揭第224段）。相較之下，原告則聲稱，義大利當局只紀錄他們的身分和指紋，未考慮他們的個人情況，也沒有提供任何口譯或獨立法律顧問的服務（見前揭第214段）。最後，他們爭執政府說每

個移徙者都有個人資訊單的宣稱，表示沒有相關證據（見前揭第 222 段）。

246. 本院認為，政府就何以無法提供原告的資訊單，提出了可信的解釋，亦即這些文件在 Contrada Imbriacola 之 CSPA 發生大火時被摧毀（見前揭第 14 段）。此外，應注意對於政府宣稱有 99 名「社會工作人員」、3 名社會工作師、3 名心理學家、8 名通譯和文化協調員在 CSPA 工作（見前揭第 152 段），原告並不爭執。法院還注意到，在上述情境中，根據 PACE 特設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見本判決第 49 段），通譯和文化協調員自 2011 年 2 月起在蘭佩杜薩工作（見該報告第 28 段）。可以合理假設這些人有所參與，以促進移徙者與義大利政府機關間的溝通與相互理解。

247. 總之，本院認為，在首次查驗他們的身分時，被告政府稱其中包含拍照和按捺指紋（見前揭第 224 段），或其他關押在 CSPA 或在船上的期間內，原告有機會對主管機關表達，為何她們應該繼續留在義大利的理由、或為何她們不應被遣返。在這個情況下，重要的是，如被告政府（見前揭第 225 段）和巴勒摩初步調查法官（見本判決第 25 和 27 段）所述，在蘭佩杜薩發生火災時，72 名在押之移徙者，表達申請庇護的意願，對此點原告並不爭執。這 72 名移徙者的遣返程序因而停止，他們被轉移到其他收容中心。原告確實說他們的個人情況不允許他們援引國際保護（見前揭第 222 段）。然而，在驅逐程序中，遞交庇護申請的可能性是最重要的保障。沒有理由假定義大利政府機關，既留心於其他移徙者尋求不遣返原則保障的意願，卻對另一些正當而法律上有理由阻止遣送的申請無動於衷。

248. 法院指出，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並不保障在任何情況下都有獲得個人面談的權利，但如果每個外國人都有切實和有效的

可能性，提出反對其驅逐的論據，而被告國機關以適當方式審查這些論據，則可能滿足該規定之要求。

249. 在本案中，從其抵達義大利海岸的狀況觀之，原告當時可合理地預期將被遣返回突尼西亞，而其在義大利停留了 9 至 12 天。即使假設他們在 CSPA 或船上有客觀困難（見特別是 PACE 特設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第 49 及 50 段，引於本判決第 49 段），本院認為，在這段相當期間內，原告有可能就那些或能影響他們身分狀態、並使其有權留在義大利的任何情事，提請國家機關注意。

250. 本院也注意到，2011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登機前往突尼西亞前，原告由突尼西亞領事館接應，並記錄身分（見本判決第 18 段），他們因而經歷第二次身分查驗。即使這次查驗是由第三國代表進行，但這次確認了移徙者的國籍，他們也因此有了最後機會提出反對驅逐的論據。政府指出以下事實來佐證上開主張，亦即一些被義大利政府機關列出的移徙者，在與突尼西亞領事會見，確定年齡或國籍之詳細資訊後，最後並未被遣送，而原告此論點沒有異議（見前揭第 227 段）。

251. 分庭正確地注意到，拒絕入境令以類似用語寫就，只有每位移徙者的個人資料有所不同，而且在相關時間內，有大量突尼西亞移徙者被驅逐出境。但是，如前揭第 239 段所引用的案例法所示，此二事實本身不是決定性的。本院認為，拒絕入境令性質上相對簡單而制式的可能解釋是，原告沒有任何有效的旅行證件，也沒有說他們擔心遣返後遭到不當對待、或提出任何其他不應將其驅逐出境的法律上理由。因此，僅根據原告的國籍，觀察到他們曾非法越過義大利邊境，以及不存在 1998 年第 286 號立法令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政治庇護、給予難民地位或基於人道主義理由採取臨時保護措施，見本判決第 19 和 33 段）之任何情況，來正當

化這些命令，本身尚無不合理可言。

252. 因此，在本案的具體情況下，幾乎同時驅逐 3 名原告並不能得出其驅逐是公約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意義下的「集體」驅逐的結論。本案確實可以解釋為一系列個別拒絕入境令的結果。這些考量足將本案與 *Čonka, Hirsi Jamaa and Others, Georgia v. Russia (I) and Sharifi and Others* (均引用及說明於前揭第 242 段) 區分開，因此排除對原告之驅逐構成「集體」驅逐的定性。

253. 此外，法院指出，原告的訴訟代理人在書面意見和公開聽審中（見前揭第 222 段）均無法指出根據國際法或國內法，原告可能有一絲的事實或法律依據，得正當化原告現身義大利領土，並防止其遭遣送。這使本案中進行個人面談的有效性受到質疑。

254. 綜上所述，原告經過兩次身分查驗確定國籍，他們也被提供切實有效的可能性，提出論據反對將他們驅逐出境。

因此與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規定尚無違背。

255. 基於上開認定，本院不必回應所餘爭點，亦即 2011 年 4 月義大利和突尼西亞之間未公布的協議，是否如義大利政府所稱（見前揭第 223 段），可被視為是遣返指令所稱的「重行入國」協議（見本判決第 41 段），以其在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規定下之影響。

VII. 指摘有違公約第 13 條連同公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一節

256. 原告指摘，他們未被提供義大利法下有效之救濟程序，藉此提出公約第 3 條、第 5 條以及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之爭訟。

他們的依據是公約第 13 條，該條規定：

「人民於公約中所定之權利與自由受到侵害時，須能夠獲得國家機關之有效救濟，縱該侵害係由擔任公職者為之亦同。」

A. 分庭判決

257. 分庭首先考慮，原告依第 13 條規定連結第 5 條的論點，哪些已被法院就第 5 條第 4 項部分之結論所涵蓋（見分庭判決第 161 段）。

258. 分庭認定有第 13 條連結第 3 條規定之違反。義國政府未提供任何救濟途徑之教示，使原告爭執其在 CSPA 或船上的住宿條件。再者，向治安法庭就拒絕入境令提出爭訟，僅挑戰了將其遣返突尼西亞之合法性，而且這些命令係在拘留期間近尾聲時才簽發（見分庭判決書第 168 至 170 段）。

259. 此外，分庭指出，治安法庭就拒絕入境令之爭訟，得根據國內法及義大利憲法審查命令之合法性，原告本可藉此途徑爭執對其之驅逐有「集體」性質，且沒有跡象顯示治安法庭的法官會忽視其爭執。但是，拒絕入境令上卻明文指出，向治安法庭提出爭訟不生暫時停止執行之效果，這違反了大法庭在 *De Souza Ribeiro v. France* 一案所建立之案例法（[GC], no. 22689/07, § 82, ECHR 2012）。基此，分庭認為公約第 13 條連結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規定遭到違反（見分庭判決書第 171 至 173 段）。

B. 兩造陳述（略）

C. 第三方參與（略）

D. 本院之判斷

266. 如同分庭，本院首先指出，根據已確立的案例法，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於第 13 條的一般要求，係特別法（*lex specialis*）（see *Nikolova v. Bulgaria* [GC], no. 31195/96, § 69, ECHR 1999-II, and *Ruiz Rivera v. Switzerland*, no. 8300/06, § 47, 18 February 2014）。在本案中，致使原告提出公約第 13 條結合第 5 條之爭議的事實，與業經第 5 條第 4 項所審查的事實相同，因此已為本院就第 5 條第 4 項部分之審查所涵蓋（see, 略）。

267. 然而是否有公約第 13 條結合公約第 3 條和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之違反，仍有待審查。

1. 本院案例法所確立之原則

268. 公約第 13 條保證，國家應提供救濟管道，無論係以何種形式，須足資執行公約上權利及自由之實質內涵。該規定的效果因此是要求提供國內救濟途徑，以處理公約下合理申訴的實質內容，並給予適當補救。締約國就第 13 條的義務範圍，取決於原告申訴的性質，但是符合第 13 條要求的救濟途徑必須在實際上與法律上均為「有效」。第 13 條所指之「救濟」之「效力性」，不取決於原告獲得勝訴的確定性；該規定中提到的「機關」也不侷限於司法機關。但是，如果救濟非由司法機關提供，則該救濟機關的權力和所提供的保障，便與決定該救濟是否有效有關。此外，即使單一之救濟途徑本身不能完全滿足第 13 條的要求，國內法上所有救濟途徑的總和，仍有可能滿足（see, 略）。

2. 上述原則在本案中的適用

269. 本院首先指出，根據公約第 3 條和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的實質內容，原告的申訴係可受理（admissible）。儘管基於以上已提及之原因，本院不認為此二條文遭到違反，然而本院認為原告依

此二條文所提出的申訴非顯無據（manifestly ill-founded），其係提出事實與法律上的嚴肅議題，需要對案情進行實體審查。因此，就公約第 13 條的目的而言，本案之申訴是「可爭執」（“arguable”）（see, *mutatis mutandis*, *Hirsi Jamaa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201）。

(a) 違反公約第 13 條連結第 3 條之指摘

270. 如同分庭，本院認為，政府沒有指出任何救濟途徑，供原告申訴在 Contrada Imbriacola 之 CSPA 或文森輪及奧達士輪上之拘留條件。向治安法庭就其拒絕入境令提出爭訟，只能用以挑戰拒絕入境令的合法性。此外，這些命令僅於拘留期間之尾聲，方才發出。

271. 因此有違公約第 13 條連結公約第 3 條規定。

(b) 違反公約第 13 條連結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之指摘

272. 就原告指摘欠缺有效救濟途徑，以挑戰對其之驅逐具有集體性質一節，本院指出，拒絕入境令明文揭示，當事人得於 60 天內，向阿格里真托治安法庭針對拒絕入境令提出爭訟（見前揭第 19 段）。原則上本院沒有證據質疑該救濟途徑之有效性。此外，政府引證阿格里真托治安法庭之二項決定顯示，在二位移徙者的爭訟中，法官審查了簽發系爭拒絕入境令所依循之程序，並根據國內法與憲法審查該程序的合法性。治安法庭決定，該拒絕入境令無效，因為對非正規移徙者進行身分查驗後，已逾拒絕入境令應簽發之期間後才簽發（見本判決第 30 至 31 段）。如同分庭，本院亦認為沒有理由懷疑，如果本案原告曾對拒絕入境令提出爭訟，治安法庭也有權審查，有關未能考慮到涉案移徙者個別狀況，因此實質上是集體驅逐的指摘。

273. 本院進一步注意到，從拒絕入境令所附的通知記錄中可

以看出，收件人拒絕「簽署或接收」這些文件（見本判決第 20 段）。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以動搖此附件紀錄的真實性。因此，無論是對於命令內容不知情，或是因欠缺資訊而可能造成向阿格里真托治安法庭提出爭訟一事的困難，原告都不能要求政府負責。

274. 儘管確定有可用之救濟途徑，但該途徑「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暫停拒絕入境令之執行（見本判決第 19 段）。因此，本院必須認定，缺乏停止執行效力本身，是否構成公約第 13 條連結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之違反。

275. 對此一爭點，分庭引用 *De Souza Ribeiro* (cited above) 判決第 82 段，而認本案已違反上述公約及議定書規定，*De Souza Ribeiro* 判決內容如下：

「凡指摘對個人之驅逐有使其暴露於受違反公約第 3 條待遇的真正風險，鑑於本院賦予該條之重要性，亦鑑於如所指控之酷刑或不當對待風險實現了，其傷害係不可逆的本質，故為第 13 條之目的，其救濟程序的有效性，亟需國家機構對相關指摘進行嚴格審查（see *Shamayev and Others v. Georgia and Russia*, no. 36378/02, § 448, ECHR 2005-III），對於遭遇違反第 3 條之待遇的真實風險，其擔憂有實質基礎，進行獨立而精細之審查（independent and rigorous scrutiny）（see *Jabari*, cited above, § 50），[時間上須]合理及時（reasonable promptness）（see *Batu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33097/96 and 57834/00, § 136, ECHR 2004-IV）。在這樣的情況下，有效性亦要求當事人所採取之救濟途徑，應具有自動停止執行之效力（see *Gebremedhin [Gaberamadhien]*, cited above, § 66, and *Hirsi Jamaa and Others v. Italy* [GC], no. 27765/09, § 200, ECHR 2012）。當驅逐會導致原告暴露於其受公約第 2 條保障之生命權，有遭違反之實際風險時，同樣的原則亦有適用。最後，基於第 4 號議定書

第 4 條所提起之爭訟，其救濟途徑應具有自動停止執行效果，此一要求亦經確認在案（see *Čonka*, cited above, §§ 81-83, and *Hirsi Jamaa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206）。」

276. 本院認為，儘管上述第 82 段的最後一句，顯然確立「基於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所提起之爭訟，其救濟途徑應具有自動停止執行效果」之需求，但這個句子不能單獨閱讀，而必須從整個段落來理解，亦即該段要求國家有義務，在當事人指稱，其將因驅逐而面臨不當對待的真正風險，違反公約第 3 條或侵害公約第 2 條之生命權時，提供有自動停止執行效果之救濟途徑，因為遭受酷刑或不當對待的風險一旦實現，所可能造成的損害具有不可逆之性質。應一併指出的是，*De Souza Ribeiro* 判決之第 82 段，係援引 *Čonka*（cited above, §§ 81-83）和 *and Hirsi Jamaa and Others*（cited above, § 206）判決支持。但是此二案所涉情況是，原告試圖警示國家機關，其在目的地國可能遭受違反公約第 3 條的待遇，而非指控他們被驅逐出境係帶有集體性質。

277. 本院之立場是，在像本案這種情況，原告未聲稱其在目的地國將面臨公約第 2 條或第 3 條之違反，則將其遣送離開被告國之國境，並不會使其暴露於性質上潛在不可回復之傷害。

278. 此種不可逆傷害之風險，在主張例如驅逐將違反對其私人 and 家庭生活尊重的權利時，不會發生。*De Souza Ribeiro* 判決第 83 段即涉及此種情形，第 83 段必須與第 82 段一起閱讀，其內容如下：

「相較之下，如果對驅逐的爭執，是基於干涉私人 and 家庭生活之指摘，那麼救濟途徑不必然需有自動停止執行之功能，才能有效。然而在移民事務上，就驅逐可能導致干涉其私人 and 家庭生活此一可爭執（arguable）訴求，公約第 13 條連結第 8 條規定，要求各

國必須提供當事人得就遣返或拒絕入境命令提出異議之有效可能性，並使相關議題，經充分之程序保障及徹底檢視，由足以確保獨立性與公正性之適當國內救濟機關審查（see *M.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 41416/08, §§ 122-32, 26 July 2011, and, *mutatis mutandis*, *Al-Nashif v. Bulgaria*, no. 50963/99, § 133, 20 June 2002）。」

279. 本院認為，類似的考慮適用於原告訴稱驅逐程序具有「集體」性質，但未同時主張驅逐使其暴露在不可逆傷害的風險，違反公約第 2 條或第 3 條規定之個案。從而，在這種情況下公約並未對國家施加絕對義務，保證提供自動停止執行之救濟途徑，而僅要求當事人應有有效之可能性，挑戰將之驅逐之決定，即由獨立而公正之國內救濟機關，對驅逐之決定，進行充分徹底的審查。本院認為阿格里真托治安法庭已滿足上述要求。

280. 本院亦指出，在 *De Souza Ribeiro* 一案中，對原告提供之救濟途徑欠缺停止執行之效力，並非該案違反公約第 13 條之結論的決定性要素。該案之結果係因原告有關遣返將違反公約第 8 條之主張係可爭執，但該案卻立即——事實上是極端倉促地——遭到駁回（原告在 20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 3 點 11 分向行政法院提出爭訟，但卻在當日下午 4 點左右即被遣返回巴西，see *De Souza Ribeiro*, cited above, §§ 84-100, and in particular §§ 93-94 and 96）。

281. 從而，如本案情形，當原告並不主張有違反公約第 2 條或第 3 條所保障權利之真實風險時，救濟途徑欠缺停止執行遣送處分之效力，不構成公約第 13 條之違反。

因此，沒有違反公約第 13 條連結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的情況。

VII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譯按：即有關損害賠償數額之決定，略）

基於上述理由，本院判決

1. 一致判決政府有關尚未用盡國內救濟程序之主張已違反禁反言；
2. 一致駁回政府有關第 5 條不適用於本案之異議；
3. 一致判決有違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4. 一致判決有違公約第 5 條第 2 項；
5. 一致判決有違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6. 一致判決原告受拘留於 Contrada Imbriacola CSPA 之條件未違反公約第 3 條；
7. 一致判決原告受拘留於文森輪與奧達士輪之條件未違反公約第 3 條；
8. 以 16 票對 1 票判決未違反公約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
9. 一致判決有公約第 13 條連結公約第 3 條之違反；
10. 以 16 票對 1 票判決未有公約第 13 條連結公約第 4 號議定書第 4 條之違反；
11. 以 14 票對 2 票判決被告國應於 3 個月內給付每一位原告 2,500 歐元之非金錢損害賠償，加上任何可能之稅負；
12. 一致判決
 - (a) 被告國應在 3 個月內，透過其訴訟代理人之銀行戶頭，向原告全體支付 15,000 歐元之費用與支出，加上可能之任何稅負；
 - (b) 從上述 3 個月屆滿起算，直至結清為止，應按第 11 點所授予的數額，以歐洲中央銀行在該期間之邊際貸款利率支付單利，違約期間加徵 3 個百分點；
13. 一致駁回原告其餘之請求。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Grand Chamber)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KHLAIFIA AND OTHERS v. ITALY
App. No(s).	16483/12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presented by	MASERA L.M. ZIRULIA S.
Respondent State(s)	Italy
Judgment Date	15/12/2016
Conclusion(s)	<p>Violation of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Article 5-1 - 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 Article 5-1-f - Expulsion)</p> <p>Violation of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Article 5-2 - Information on reasons for arrest Prompt information)</p> <p>Violation of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Article 5-4 - Review of lawfulness of detention)</p> <p>No violation of Article 3 -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rticle 3 - Degrading treatment Inhuman treatment) (Substantive aspect)</p> <p>No violation of Article 3 -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rticle 3 - Degrading treatment)</p>

	<p>Inhuman treatment) (Substantive aspect)</p> <p>No violation of Article 4 of Protocol No. 4 - Prohibition of collective expulsion of aliens- {general} (Article 4 of Protocol No. 4 - Prohibition of collective expulsion of aliens)</p> <p>Violation of Article 13+3 - Right to an effective remedy (Article 13 - Effective remedy) (Article 3 - Degrading treatment)</p> <p>Inhuman treatment</p> <p>Prohibition of torture)</p> <p>No violation of Article 13+P4-4 - Right to an effective remedy (Article 13 - Effective remedy) (Article 4 of Protocol No. 4 - Prohibition of collective expulsion of aliens- {general} Prohibition of collective expulsion of aliens)</p> <p>Non-pecuniary damage - award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p> <p>Just satisfaction)</p>
Article(s)	3, 5, 5-1, 5-1-f, 5-2, 5-4, 13, 13+3, 13+P4-4, 41, P4-4
Separate Opinion(s)	Yes
Strasbourg Case-Law	略
Keywords	<p>(Art. 3) Prohibition of torture 禁止酷刑</p> <p>(Art. 3) Degrading treatment 侮辱待遇</p> <p>(Art. 3) Inhuman treatment 不人道待遇</p> <p>(Art. 5)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p>

	<p>(Art. 5-1) 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 合法逮捕或拘留</p> <p>(Art. 5-1-f) Expulsion 驅逐出境</p> <p>(Art. 5-2) Information on reasons for arrest 逮捕理由之資訊</p> <p>(Art. 5-2) Prompt information 及時告知</p> <p>(Art. 5-4) Review of lawfulness of detention 拘留合法性審查</p> <p>(Art. 13) Right to an effective remedy 有效救濟權</p> <p>(Art. 13) Effective remedy 有效救濟途徑</p> <p>(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general} 損害賠償 - {一般}</p> <p>(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損害賠償</p> <p>(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財產上損害</p> <p>(P4-4) Prohibition of collective expulsion of aliens- {general} 禁止集體驅逐外國人 - {一般}</p> <p>(P4-4) Prohibition of collective expulsion of aliens 禁止集體驅逐外國人</p>
--	---